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黃宏欽
被告 艾菲爾國際時尚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柯周秉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艾菲爾國際時尚有限公司(下稱艾菲爾公司)或被告柯周秉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柯周秉宜應給付原告51萬6,800元，及自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艾菲爾公司或柯周秉宜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柯周秉宜應給付原告51萬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聲明先位及備位聲明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應擇一價額最高者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2萬1,461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+4,822元(112年

01 3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6日之法定遲延利息)+51
02 6,800元+49,839元(112年3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
03 月6日之法定遲延利息】=621,46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4 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0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林錦源